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2 年暑假學生志工招收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110.05.20 訂定

為讓國中以上學生除在校學習課業知識外，能在課餘期間，增進體驗校外學習之經驗，在安全的環境內，投入一己之力至機關單位做志願服務之工作，增廣見聞及常識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志願服務推廣之原義，及配合教育局 101 年推行國中生校外志願服務學習方案。

參、服務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服務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止(共 8 週)；每位學生服務以週為單位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五天，分上午時段(8：00~12：00)及下午時段(13：30~17：30)，例假日休息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1. 本局林森辦公室(台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)
2. 本局東興辦公室(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)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國中以上之學生為限。

伍、服務項目：

配合各業務科工作性質協助、文書電腦繕打、文書資料(表格)之彙整、局內簡易打掃清潔工作及隨機業務之協助。

陸、招收名額：

一、林森辦公室：招收 128 人次×時段。

二、東興辦公室：招收 96 人次×時段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點公告招收訊息於本局網站上。

二、服務前說明會：於 1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：00 辦理服務行前說明會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點開放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每位報名學生服務以週為單位，共計 8 週，每週分上、下午時段，共 16 個時段；每人最多可選二個時段，如挑選 2 個時段以上，則以最前時段算起，第 3 個時段予以刪除。

捌、相關表格：

檢附學生志工基本資料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志願服務應注意事項。(如附件)